

# 臺中市中區災害應變中心 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定稿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公所民字第 10600129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公所民字第 1080015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  
公所民字第 11000140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公所民字第 1120015563 號函修正

# 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 1. 參考依據

- 1.1 臺中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 1.2 臺中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 2. 目的

橋梁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公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公路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 3. 適用範圍

臺中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轄管之橋梁，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依照本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橋。

目前本區有市管河川綠川、柳川，沿岸橋樑合計 10 座。

綠川：民權綠橋、民族綠橋、中山綠橋、中正綠橋。

柳川：民權柳橋、民族柳橋、中山柳橋、中正柳橋、興民柳橋、中華柳橋。

## 4. 警戒時機

- 4.1 依橋梁巡守員巡查回報，經本中心認定有需要時。
- 4.2 接獲民眾或各機關等單位通報，經本中心認定需要者。

## 5. 封橋任務編組表

任務編組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指揮官	區長	1.通報災情及連繫協調相關機關(單位)。 2.根據現場主、客觀因素決定因應方案。 3.指揮調派人員機械執行封橋及搶修工作。	1.橋梁相關資料。 2.通訊器材。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1.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1.橋梁相關資料。 2.通訊器材。	
巡橋人員	本區橋梁巡守人員	1.監看橋梁及水流狀況。	1. 手電筒。 2. 通訊器材。	
初步封橋	本中心搶修組及幕僚查報組、 本區橋梁巡守人員、 第一分局(保安民防組)	1.布設警示帶、警示燈、交通錐等初步阻絕設施。 2.執行管制指揮、疏導車輛，並通知第一分局到場協助執行。	3. 警示帶、警示燈、交通錐等初步阻絕設施。 4. 交通指揮棒、哨子、通訊器材。	交通管制由第一分局協助。
正式封橋	養護工程處(市六區工程隊)、第一分局(保安民防組)	1. 布設警示燈、告示牌、指示標誌等交通管制器材及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阻絕設施。 2.製作、架設替代道路告示牌及指示標誌(本中心)。	5. 警示燈、告示牌、指示標誌等交通管制器材、交通錐、護欄等阻絕設施。 6. 交通指揮棒、哨子、通訊器材。	正式封橋程序，通報建設局應變小組，由建設局派員協助續處。
通報人員	本中心幕僚查報組及建設局應變小組	本中心： EMIC 及橫向聯繫通報封橋訊息予建設局應變小組，並於 FB、網站、各 LINE 群組公告。 建設局應變小組： 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機關(單位)，通報警廣、媒體、消防醫療機關(單位)。	1. 電腦、傳真機。 2. 通訊器材。	

## 6. 封橋時機

封橋之時機，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執行。

### 6.1 各橋梁之警戒水位及封橋水位如下：

6.1.1 警戒水位：距梁底淨空 1.5 公尺。

6.1.2 封橋水位：距梁底淨空 1.0 公尺。

6.1.3 上述水位得依現地狀況檢討分析後訂定警戒及封橋水位。

### 6.2 水利機關(單位)通知上游水流湍急經養護機關(單位)或當地區公所認定有危及橋梁安全之虞時。

### 6.3 下列情形橋梁水位未達封橋水位時如有需要仍得提前辦理封橋：

6.3.1 橋梁欄杆、伸縮縫有變位，橋台、橋墩有傾斜、下陷及土石淹沒之異常狀況或其他部位有異樣時。

6.3.2 觀察橋基附近水流流況如有特殊流況（如橋梁上下游側突然產生水躍、繞流、跌水及向源或側向侵蝕...等）或有異常河床變動時。

6.3.3 橋梁上游如有水位站之水位雨量資訊於過去數小時內水位急遽上漲且上游集水區持續降下豪雨。

6.3.4 夜間無法辨識水流狀況時亦得以封橋。

6.3.5 強烈地震後，發現欄杆及橋面版伸縮縫變位過大，橋面版隆起、斷裂(落)，橋台、橋墩傾斜、下陷等有立即性危險，須緊急封閉橋梁進行檢查。

6.3.6 事故部分車道受阻或雙向交通阻斷。

6.3.7 橋梁引道邊坡研判有坍塌之虞者。

6.3.8 其它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事件。

## 7. 封橋行動

- 7.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陸上颱風警報前或豪雨特報後，本中心應予判斷，依需要通知橋梁巡守人員待命。
- 7.2 進入警戒時機後，巡橋人員應即時回報本中心，同時由本中心通知第一分局(保安民防組)待命。
- 7.3 橋梁巡守人員巡視水位及檢查橋樑，並適時回報本中心。
- 7.4 本區應變中心判斷有封橋必要時，由區長或主任秘書下達封橋指令，並由本中心通知第一分局(保安民防組)派員協助管制交通並由本中心搶修組(橋梁巡守人員協助，如搶修組人力不足，由幕僚查報組支援封橋)進行初步封橋(原則橋梁兩端同時布設，簡易阻絕設施包括警示帶、交通錐、警示燈等)，防止用路人誤闖。情況緊急時，得先完成初步封橋後，再報告區長，並通報建設局災害應變小組及市級應變中心。
- 7.5 完成初步封橋後，視情況由本中心通報建設局養護工程處(市六區工程隊)辦理正式封橋，並於橋梁兩端適當地點架設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
- 7.6 本中心：EMIC 及橫向聯繫通報封橋訊息予市級應變中心及建設局應變小組，並於臉書、公所網站、各聯絡群組發布封橋訊息。
- 7.7 建設局應變小組：於接獲本中心通報後，辦理行政通報(依序發送簡訊、災情傳真、登錄網站及通知新聞局發布新聞)，通知管線機關(單位)檢查附掛管線，通知警廣、媒體發布封橋及繞道替代路線訊息，知會市級應變中心及各區區公所。

## 8. 封橋開放作業程序

- 8.1 封橋原因消失，橋梁檢查後確認安全無虞時，由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開放通車指令。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河川水位降至警戒水位以下、水流流況、河床變動情形及橋基沖刷狀況、橋梁欄杆、伸縮縫、大梁、橋墩柱、橋台等構件有無持續變化或受損情形。
- 8.2 警戒及封橋管制組撤除交通阻絕管制設施開放通車。
- 8.3 通報組依規定辦理恢復通車通報。

8.4 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需要得指示人員持續現場觀察橋梁狀況、水位變化，橋基冲刷等狀況保持警戒。

##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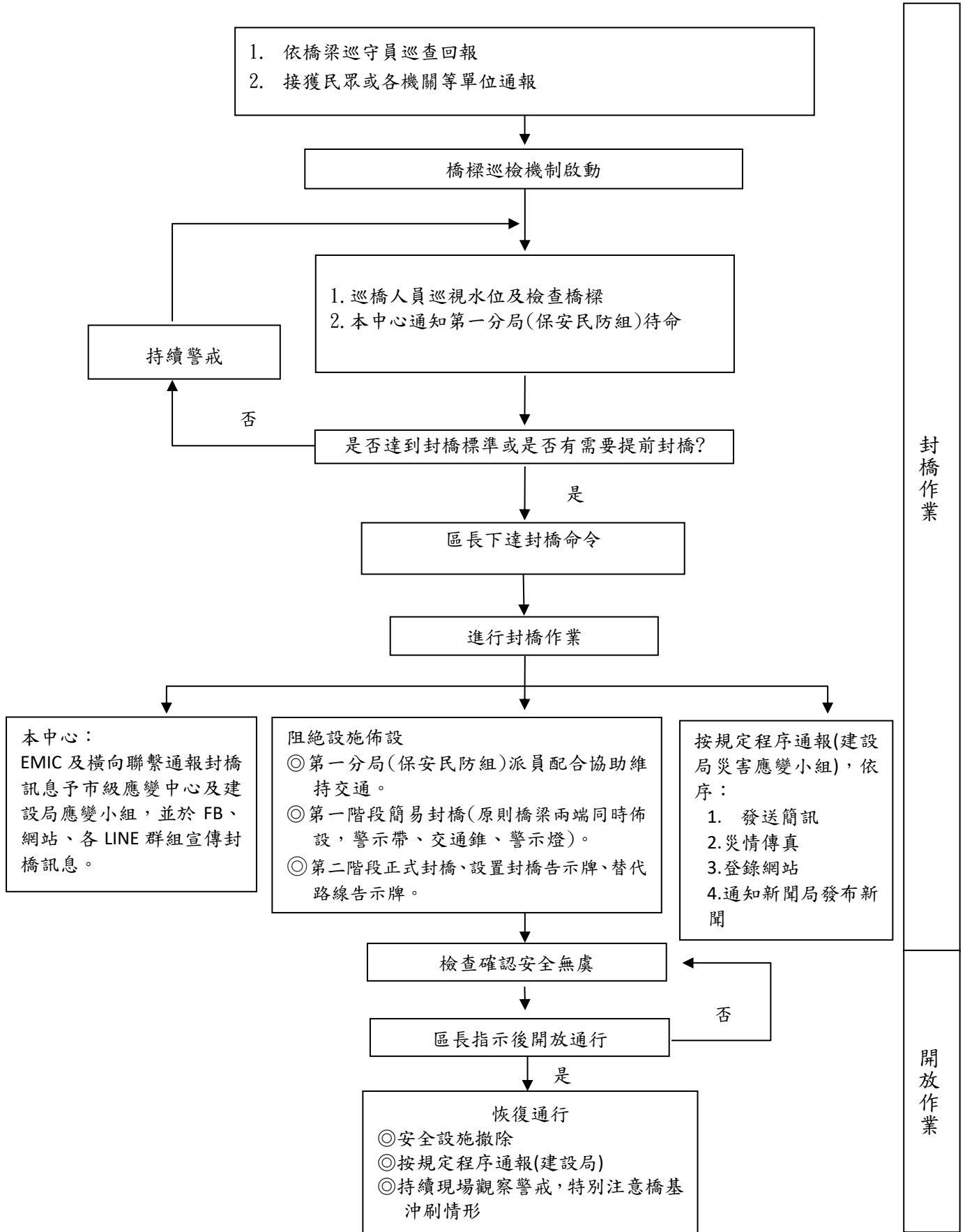
9.1 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

9.2 橋梁巡守人員聯絡清冊。

9.3 封橋警戒管制一覽表。

附件 9.1

### 封橋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件 9.3

### 封橋警戒管制一覽表

填報單位：\_\_\_\_\_局(區)\_\_\_\_\_科(課)

第○次回報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項次	管制橋梁		巡查人員			看守人員			通報內容 (目前水位及管制作為)	備註
	橋名	道路、位置	職稱姓名	手機號碼	巡查時間	職稱姓名	手機號碼	開始看守時間		
1										

通報人：\_\_\_\_\_